

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乌拉特前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 部门主要职责

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坚持以审判执行工作为中心，以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为宗旨，贯彻落实司法改革任务，履行审判职责，破解执行难题，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全面从严管理队伍，全力服务地方发展大局。

主要职责：1.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一审案件；2. 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案件；3. 受理和审判各类告诉、申诉及再审案件，搞好本院审判监督；4. 做好执行工作，保证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协议的执行；5. 负责本院执行政策，法律情况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做好司法统计与分析工作；6. 管理本院有关经费、物资装备计划、文秘、资料、档案、法庭建设等行政事务和后勤服务；7. 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抓好干部教育、干部管理、干部培训，提高队伍素质；8. 加强廉政建设，抓好对干警的教育、检查、监督、查处、促进严肃执法；9.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10. 协调、管理、监督人民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11. 承办

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厅本级预算和厅属事业单位预算。

（一）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成立于1951年，辖区面积7476平方公里，辖区人口近35万人。现编制内设机构9个，包括行政综合部门2个（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执行部门7个（立案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刑庭、执行局、审管办），下设机构1个（司法警察大队），设置2个专业化审判团队（道路交通事故专业审判团队、速裁团队），设置1个巡回法庭（城市建设专业法庭），设置6个基层人民法庭（新安人民法庭、大余太人民法庭、西小召人民法庭、白彦花人民法庭、工业园区人民法庭（与白彦花人民法庭合署办公）、乌梁素海人民法庭。现有中央政法编制数100个，现有中央政法编制工作人员88人（其中：员额制法官37人，法官助理20人，法警8人，司法行政人员18人，书记员5人），聘用制书记员41人，志愿者（书记员）27人，全院共有干警156人。另外，任命陪审员129人。退休50人，提前离岗及退养人员4人。

（二）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单位设置

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本级单位，因为本院没有二级单位。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3281.3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96.3 万元，降低 5.64%，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5 年我院人员经费和办案业务经费减少。

支出预算 3281.3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96.3 万元，降低 5.64%，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5 年我院人员经费和办案业务经费减少。

(一) 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3281.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79.57 万元，占比 99.9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1.76 万元，占比

0.05%，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3281.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5.57 万元，占比 71.48%；项目支出 935.76 万元，占比 28.5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日常行政运行经费、审判执行办案所需经费、相关装备购置”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281.3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79.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1.7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2835.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4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日常行政运行经费、审判执行办案所需经费、相关装备购置方面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6.73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干警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政府承担部分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97.6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79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干警医疗保险及其他各类社保政府承担部分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159.3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6.57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干警住房公积金政府承担部分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4.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07 万元，增长 14.36%；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3.07 万元，增长 14.3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下降）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接待费 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7.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07 万元，增长 15.56%，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3.07 万元，增长 15.5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3.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07 万元，增长 10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3.07 万元，增长 15.5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5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4.32万元，比上年减少14.03万元，降低6.29%。主要原因是我院正式干警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6.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共有车辆25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1辆；执法执勤用车2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等。

四、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5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2个，公开绩效目标2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935.76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小娜 联系电话：13848788788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